

2009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鰂魚涌衛奕信徑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天后廟道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欖樹街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廣東道／豉油街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秀明道公園”；
- (d) 加入“旺堤街／埃華街休憩處”；
- (e) 加入“旺堤街／大全街休憩處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社山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將軍澳運動場”；
- (c) 加入“洞梓苗圃社區園圃”；
- (d) 加入“洞梓路休憩處”；
- (e) 加入“圍頭村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9 年 1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